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渝中府发〔2019〕2号

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新修订的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渝府发〔2019〕2号）等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渝中区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渝中区全域禁止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烟花爆竹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规定，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15日